

# 君龙附加特定恶性肿瘤（重度）疾病保险（互联网）

##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1. 等待期

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的180天内为等待期。

- （1）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部位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终止，并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 （2）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前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不再承担给付“前症手术津贴保险金”、“特定部位恶性肿瘤--重度早筛互动保险金”的责任与不再提供特检服务，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 （3）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 2.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 前症手术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前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根据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5%向前症手术津贴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前症手术津贴保险金”，前症手术津贴保险金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 特定部位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部位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根据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特定部位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定部位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 特定部位恶性肿瘤--重度早筛互动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前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并使用指定的特检服务进行前症随访筛查后未确诊特定部位恶性肿瘤--重度的，自前述前症随访筛查结果出具的次日起365天后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附加

合同约定的特定部位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且首次确诊时TNM分期或CNLC分期为Ⅲ期或Ⅳ期，我们在给付“特定部位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的同时，将根据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特定部位恶性肿瘤--重度早筛互动保险金受益人额外给付“特定部位恶性肿瘤--重度早筛互动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3. 特检服务

#### ➤ 特检服务：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前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自前述前症疾病确诊之日起3年内我们向被保险人提供一次确诊前症疾病对应部位的前症随访筛查及相关健康管理服务项目。

若发生“4.1 责任免除”所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前症疾病的，我们将不提供该项服务。

#### 特别说明：

该项服务由我们与第三方健康管理服务机构合作提供。服务流程、标准、期限以及注意事项和可能发生的风险等内容，我们在健康管理服务指南中做了说明，请您仔细审阅。

### 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特定部位恶性肿瘤--重度或前症疾病的，我们不承担“前症手术津贴保险金”、“特定部位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特定部位恶性肿瘤--重度早筛互动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特定部位恶性肿瘤--重度或前症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其它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其它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第（2）-（9）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特定部位恶性肿瘤--重度或前症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5. 其他免责条款

除“4.1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3 犹豫期”、“1.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1.5 效力终止”、“2.4 等待期”、“2.5 保险责任”、“3.1 特检服务”、“6.2 保险事故通知”、“7.2 宽限期”、“9.1 效力中止”、“10.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11 恶性肿瘤--重度的定义”、“12 特定部位恶性肿瘤--重度的定义”、“13 前症疾病的定义”、“脚注7 医院”、“脚注8 专科医生”及“脚注24 组织病理学检查”。

## 6. 投保范围

保险期间：至7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				
交费期间	10年交	15年交	20年交	30年交
年龄	0周岁(出生满28天)-50周岁	0周岁(出生满28天)-45周岁	0周岁(出生满28天)-40周岁	0周岁(出生满28天)-30周岁
保险期间：终身				
交费期间	10年交	15年交	20年交	30年交
年龄	0周岁(出生满28天)-55周岁	0周岁(出生满28天)-50周岁	0周岁(出生满28天)-45周岁	0周岁(出生满28天)-35周岁

## 7. 保险期间

至7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终身

## 8. 交费期间

10年交、15年交、20年交、30年交

## 9. 交费方式

年交

## 10. 保单利益

本产品的保单利益为：前症手术津贴保险金、特定部位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特定部位恶性肿瘤--重度早筛互动保险金及退保金。其中退保金为本产品的现金价值。

## 11. 现金价值

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向您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12. 犹豫期、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或收到本附加合同电子保险单之日起（二者较早之日），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二) 利益演示

### 范例

君先生，30周岁时为自己投保了【君龙健康无忧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基本保险金额500,000元，保险期间为终身，交费期为30年，并同时投保了【君龙附加特定恶性肿瘤（重度）疾病保险（互联网）】，基本保险金额100,000元，保险期间为终身，交费期为30年，年交保险费749.10元。

君龙附加特定恶性肿瘤（重度）疾病保险（互联网）利益演示							
基本保险金额		交费年期		年交保险费	性别	年龄	保险期间
100,000.00元		30年		749.10元	男	30周岁	终身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前症手术保险金	特定部位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特定部位恶性肿瘤-重度早筛互动保险金	退保金
1	31	749.10	749.10	5,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40.31
2	32	749.10	1,498.20	5,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70.85
3	33	749.10	2,247.30	5,000.00	100,000.00	100,000.00	407.05
4	34	749.10	2,996.40	5,000.00	100,000.00	100,000.00	778.38
5	35	749.10	3,745.50	5,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173.29
6	36	749.10	4,494.60	5,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593.17
7	37	749.10	5,243.70	5,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071.29
8	38	749.10	5,992.80	5,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577.65
9	39	749.10	6,741.90	5,000.00	100,000.00	100,000.00	3,113.40
10	40	749.10	7,491.00	5,000.00	100,000.00	100,000.00	3,679.69
15	45	749.10	11,236.50	5,000.00	100,000.00	100,000.00	6,992.45
20	50	749.10	14,982.00	5,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1,150.98
25	55	749.10	18,727.50	5,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5,312.72
30	60	749.10	22,473.00	5,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9,708.33
35	65	-	22,473.00	5,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1,603.96
40	70	-	22,473.00	5,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2,627.50
45	75	-	22,473.00	5,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1,874.97
50	80	-	22,473.00	5,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9,577.47
55	85	-	22,473.00	5,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6,790.22
60	90	-	22,473.00	5,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3,974.85
65	95	-	22,473.00	5,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1,233.87
70	100	-	22,473.00	5,000.00	100,000.00	100,000.00	8,920.49
75	105	-	22,473.00	5,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4.00
76	106	-	22,473.00	5,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 说明：

1. 以上各项保单利益的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以上各项保单利益均为保单年度末保单利益；
3. 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